

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根据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,本人保证递交的下列申请材料及其内容是真实的。我保证以上所有提供的材料内容真实有效,如提供虚假材料,我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序号	材料名称	原件或复印件	份数	页数
1	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表	原件	1	1
2	清算小组成员名单	原件	1	1
3	清算报告	原件	1	1
4	清算审计报告	原件	1	9
5	北京市密云区教育委员会终止办学批复	原件	1	1
6	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	原件	1	2
7	理事会会议纪要	原件	1	1
8	撤销银行账户确认单	原件	1	1
9	上交印章备案表	原件	1	1
10	提交文件、证件、印章目录	原件	1	1
11	财产处理凭证	原件	1	1
12				
13				

申请人:

日期: 2021年3月30日

